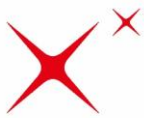


##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申請暨交割事項授權書

此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行」)

<b>企業客戶投資業務往來申請</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外幣組合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b>公司資料</b>							
申請人名稱							
(DBU)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OBU) 公司註冊號碼					
<b>約定事項：</b>							
<p>1. 申請人聲明及確認已收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之「開戶總約定書」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適用 IBG)」(申請人得於 貴行網站閱覽及下載相關約定條款 <a href="http://www.dbs.com.tw">www.dbs.com.tw</a>)，並已於合理期間詳閱及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此約定條款之所有內容。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依約不定期修訂相關約定條款，相關約定條款的最新版本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p> <p>2.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於本申請書所填載及提供 貴行的一切資料及說明，均屬真實、正確、完整且為最新資料。如上開資料或說明有任何變更，申請人承諾會儘速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3.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特此同意 貴行得基於 貴行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徵信、提供及推廣金融商品及服務、資料處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詐欺及其他相關法令許可之目的：(a) 向其他組織、金融機構、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 貴行之清算行或代理人)或人士，驗證、提供或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關於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的資料；(b) 傳送該等資料至中華民國以外任何地區，包括新加坡；及 (c) 將其所獲得的資料與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作比較，並以比較所得結果採取包括與申請人利益相違之任何行動(包括拒絕申請人的服務申請)。</p> <p>4. 申請人聲明並確認 貴行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申請人充分說明帳戶及各項服務有關條款之各約定事項並已充分揭露相關風險。</p>							
<b>企業客戶投資業務交割事項授權</b>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 變更							
本文件所載之企業客戶投資業務交割事項授權將取代本公司先前所提供給 貴行關於企業客戶投資業務交割事項之所有授權。							
<b>授權內容</b>							
申請人茲授權：							
<p>(i) 於各金融商品之申購日，將申請人指定之投資金額(包括申購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逕自申請人之指定結算帳戶扣除(若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交易或外幣組合投資交易，並轉入申請人之企業投資帳戶)以進行各項投資；</p> <p>(ii) 於各金融商品之到期日或贖回日或其他申請人應付款之日，將貴行就該商品到期或贖回所應付之任何款項，在扣除申請人應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管理費及各該交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及相關稅款(如有)後，按幣別轉入下列指定結算帳戶。若發生應支付予申請人之相關款項不足支付應扣繳之費用及稅款時，貴行並得自申請人的指定結算帳戶或其他帳戶扣除相關款項；</p> <p>(iii) 就外幣計價債券交易，於相關交易之交割日，將應撥付予申請人之標的債券轉入申請人指定之債券保管帳戶；</p> <p>(iv) 就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與金融商品交易或服務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包含但不限於費用、代扣稅款、補償及其他款項)於相關應付款日，自申請人之指定結算帳戶逕行扣抵。</p>							
指定結算帳戶	<p>1. 新台幣投資帳號指定結算帳戶(供新台幣計價商品使用且不適用 OBU 客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次於貴行申請開立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帳號以貴行完成相關帳戶開立作業程序後所提供者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以下結算帳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p>2. 外幣投資帳號指定結算帳戶(供外幣計價商品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次於貴行申請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帳號以貴行完成相關帳戶開立作業程序後所提供者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以下結算帳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幣活期存款帳戶</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 3. 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外國債券買賣交易指定結算帳戶

- 申請人本次於貴行開立之新台幣及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帳號以貴行完成相關帳戶開立作業程序後所提供為準)
- 指定以下結算帳戶

新台幣帳號 (如交割款項之幣別為新台幣)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如交割款項之幣別為外幣)

- 集保帳號 (請確認證券商是否因合併而更改代號)

帳號	證券商代號				帳號						

指定債券保管帳戶

- Clearstream / Euroclear 帳號:

- 申請人委託貴行於台灣集保結算所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 (帳號以貴行完成相關帳戶開立作業程序後所提供為準)

## 聲明及確認事項

- 申請人聲明、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申請人須自行注意指定結算帳戶之存款餘額是否足以繳付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若指定結算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繳付投資金額及費用，貴行得逕行拒絕或取消申請人之交易，而申請人必須自行承擔因此所引致的一切責任、損失、成本及費用。
- 申請人應確保指定之結算帳戶及債券保管帳戶係有效存在，若發生結清或其它原因致指定結算帳戶及指定債券保管帳戶失效，貴行有權拒絕執行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並取消申請人之交易且得逕行決定相關款項之給付帳戶、幣別及給付方式。
- 如因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因保管機構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貴行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作業或標的債券未能如期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同意相關款項或債券之交割順延至貴行或保管機構作業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執行。
- 申請人了解本授權書之授權內容如有變動，需以書面通知貴行，於貴行實際收受並受理申請人有關本授權書之變更申請前，本授權書之授權內容仍有效力。
- 申請人如欲終止本授權書，應親自至貴行辦理並同意自貴行受理申請之日起生效。
- 本授權書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申請人及貴行間之「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開戶總約定書」等約定辦理。

## 聲明及簽署

公司印鑑章及授權簽章人簽名及/或印鑑章)

(DBU:公司經濟部大小章暨負責人親簽)

(OBU:被授權人簽章)

日期 Date: 年 月 日